

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 修正總說明

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市內他校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係本局於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北市教人字第09233313300號函頒訂定，並歷經九十七年四月十六日、一〇〇年一月四日、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、一〇〇年十月七日、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、一〇一年十二月五日、一〇三年三月十七日、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、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、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日、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12 次修正。

本局為辦理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介聘市內他校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，配合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，及因應雙語實驗課程學校雙語專長師資需求，修正相關條文，臚列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明訂缺額型態區分為一般教師缺額介聘及雙語教師缺額介聘，委託介聘學校應併同委託。(修正條文第四點)
- 二、明訂教師選填雙語教師缺額之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五點)
- 三、增列教師申請參加介聘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之計算方式，及修正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六點)
- 四、增列達成介聘教師於介聘確認會議決議後不得拒絕報到。(修正條文第八點)
- 五、明訂雙語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九點)
- 六、明訂委託介聘學校同時具有一般教師缺額及雙語教師缺額時，得保留部分缺額之計算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十點)
- 七、明訂選填雙語教師缺額介聘成功當年度任教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點)
- 八、明訂教師僅得擇一參加一般教師缺額或雙語教師缺額介聘作業。(修正條文第十三點)